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通知

〔2021〕48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陕西省教育厅科研 计划项目的预通知

全校教职工：

为提高我校陕西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，参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陕教技办[2020]7号）的要求，现启动陕西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预通知工作，现就做好陕西省教育厅2022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1. 一般专项项目：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。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和教师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。
2. 服务地方专项项目：资助与我省企业合作开发、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，经培育后可在陕西省转化实施的项目。
3. 重点项目：主要资助以科研平台为依托，与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项目。分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、重点实验室项目、智库内涵建设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。

4. 青年创新团队项目：主要资助已获批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的团队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打印要求：预申报需要项目负责人填写纸质申报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无需胶装。(一般专项、服务地方申报书模板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在附件中下载，其他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可在教育厅科研系统首页中自行下载，登录地址 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)

(二) 申报数量：本次预申报不实行限项申报，凡符合申报条件教师均可申报。

(三) 预申报时间：即日起截止至11月16日。

三、资助条件

(一) 申请项目须符合《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以支持培养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，项目申报人截止**2021年12月1日**年龄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般专项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**35岁**；重点研究项目、服务地方专项项目和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年龄小于**45岁**。

(三)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受过学校科研基金的资助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(四) 承担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项目组前三人和曾经撤项(或终止)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2022年度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。

(五)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项计划项目, 项目成员参与项目数最多不超过3项。

(六) 禁止同一项目内容多头申报或申报多个不同类别计划。申报信息弄虚作假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立项资格。

请各院、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 组织教师积极申报, 科技处将逐一打磨推荐项目, 提高申报项目申报质量, 为后续正式申报提前做好准备,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科技处。

联系人: 李开放

联系方式: 18681960690

赵晓玉

联系方式: 17389236829

附件:

1. 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》
2. 《自然科学专项申报书》
3. 《人文社科专项申报书》
4. 《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》
5. 《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》
6. 《服务地方专项可行性报告提纲》
7. 《服务地方专项申请书》

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

2021年10月16日 印发
